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09號

原告 柯慶昇

被告 首字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萬3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3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6,33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起訴繫屬前1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本金	300萬元				
2	利息	300萬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5月20日	6%	1萬356.1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：301萬356元
--	-------------